

## 臺北市童軍會(43 年度)登記合格之童軍團

一、民國 43 年 5 月 23 日，中國童子軍總會公告以「臺北市為單位」登記合格之童軍團，計有「男童軍 16 團、女童軍 10 團」；團次及主辦單位如下：



(圖 1：摘自民國 43 年 5 月 23 日，《聯合報》3 版)

表(1)、臺北市合格男童軍 16 團 (團次全銜：中國童子軍臺灣省臺北市第 xx 團)

市團次	主辦單位	省團次	總會團次	備 註
1	省立師院附中	3	6699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2	省立臺北成功中學	4	6745	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3	省立臺北建國中學	7		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
4	省立臺北商業職業學校	8		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
5	臺北市立大同中學	18		
6	私立開南商工	91		
7	臺北市立工業職業學校	94		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8	省立臺北女師附小	97		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屬小學
9	私立泰北中學	113		
10	私立強恕中學	127		
11	臺北市立初級商業職業學	128		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12	臺北市立初級中學	143		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
13	臺北市立初級農業學校			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14	臺北市立初級商職－松山分校			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
15	臺北市上海童子軍聯誼			<b>臺灣第一個登記的社會童軍團</b>
16	臺北市立初級商職－老松分校			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

表(2)、臺北市合格女童軍 10 團 (團次全銜：中國女童軍臺灣省臺北市第 xx 團)

市團次	主辦單位	省團次	總會團次	備註
女 1	省立臺北第二女中	女 2	女 723	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<i>女 723 團：37 年 10 月 11 日核准</i>
女 2	省立臺北第一女中	女 3		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女 3	省立臺北商業職業學校	女 9		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
女 4	臺北市立女子中學	女 40		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女 5	私立靜修女中	女 47		
女 6	臺北市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	女 51		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女 7	私立強恕中學	女 60		
女 8	省立臺北女師附屬小學			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屬小學
女 9	私立泰北中學			
女 10	臺北市立初級商職—老松分校			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

表(3)、陽明山管理局合格之男女童軍 3 團 (暫歸臺北市理事會督導)

團次全銜：中國童子軍臺灣省陽明山管理局第 x 團

中國女童軍臺灣省陽明山管理局第 x 團

團次	主辦單位	省團次	總會團次	備註
陽 1	北投初級中學	112		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陽 2	士林初級中學			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
陽女 1	士林初級中學			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

## 二、臺北市童軍會第一次以「臺北市所屬團次」辦理三項登記之經過：

1. 民國 37 年間，臺北市計有省立師範學院附屬中學 (第 6699 團)、省立臺北成功中學 (第 6745 團) 及省立臺北第二女子中學 (中國女童軍第 723 團)，向位於南京的中國童子軍總會申請登記，經審查准予成立並核發中國童子軍總會之團次編號。
2. 民國 42 年 6 月以前，在臺灣成立的男女童軍團，皆向中國童子軍臺灣省理事會籌備處 (39 年 3 月開始辦理登記)，或是向中國童子軍臺灣省理事會 (41 年 3 月 5 日成立) 申請註冊登記，經審查准予成立，即核發臺灣省團次編號。臺北市童軍團具有臺灣省團次編號之男女童軍團，詳上述各表。
3. 民國 42 年 6 月 18 日，童子軍總會核准「中國童子軍三項登記辦法」；11 月間，成立「中國童子軍三項登記費保管委員會」，負責登記費之保管、分配、動用及審核；隨即向臺灣郵局開立儲匯專戶「臺灣劃撥 1055 號」，完成辦理登記之前置作業。
4. 民國 42 年 12 月，童子軍總會委託臺灣省理事會經由各縣市理事會「以縣市為單位，登記先後為序編列團次」，開始辦理童子軍三項登記，至 43 年 3 月告一段落。
5. 民國 43 年 4 月 1 日，臺灣省理事會通令全省各縣市男女童軍團，改用「縣市為單位之團次編號」。(國立師大附中、臺北市立成淵高中之校史記載)。
6. 民國 43 年 5 月 23 日，童子軍總會審查完畢，公告「臺北市合格男女童軍團共 26 團」，各團主辦單位及團次，詳圖 1 及各表。